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之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上述委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有關要約的信函將載入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香港，2020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郭重瑛先生及Cho Young Hoon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